

专家评审标准、程序及结果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根据有关文件，组织相关专家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5 月 14 日对 2024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黄羌镇双新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室内评审及现场评估、论证。经专家评审、论证、量化评分，结果如下：

1.2024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黄羌镇双新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符合性审核指标表

2.2024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黄羌镇双新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评审量化评分指标表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符合性审核指标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黄羌镇双新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年度：2024 年

建设地点：海丰县黄羌镇

审核内容	审核指标		审核要求	审核意见
选项条件	自然资源及生态条件	水资源条件	1. 项目区水源有保证，以利用地表水为主，能满足农田水量需求，水量供需平衡，水质达到农业灌溉用水要求。否则，项目不可行。	可行
		灌排及防洪条件	2. 农田防洪有保障，水利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否则，项目不可行。	可行
		耕地条件	3. 项目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比较集中连片，耕地坡度 25 度以下。大部分耕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或过于分散、或大部分耕地坡度超过 25 度的，项目不可行。	可行
		生态条件	4. 农业生态条件较好，土壤未受重金属严重污染，耕地面源污染程度较轻。大部分耕地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项目不可行。	可行
	地方政府及群众积极性	政府积极性	5. 地方财政投入有保障，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并安排一定的经费。否则，项目不可行。	可行
		群众积极性	6. 农民群众自愿搞开发的积极性高。群众反对项目建设的，项目不可行。	可行
项目方案	选址条件		7. 重点建设区域：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和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个生产保护区；限制建设区域：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安全利用类耕地、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建设区：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退耕还林区、退牧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他保护范围等区域。	可行
	总体布局及建设内容		8. 项目水源工程、灌排渠系、建筑物、机耕路等总体布局和建设内容科学合理。存在严重不合理的，项目不可行。	可行
	投资估算		9. 项目投资估算客观合理，投资标准符合要求，总造价合理且与建设内容吻合。存在严重不合理或不吻合情况的，项目不可行。	可行
申报材料	完整性和规范性		10. 内容完整、格式规范，符合编制提纲要求，附件、附表和附图完整，符合要求。存在严重不规范、或者内容过于简单、或者缺少关键附件、附表和附图等情况，导致无法审核的，项目不可行。	可行

审核内容	审核指标	审核要求				审核意见
	真实性	11. 现场现有灌排工程设施等情况与申报材料现状图标示的内容一致。无法核对现场, 或者现状图存在多处明显不符, 建设内容弄虚作假的, 项目不可行。				可行
其他	项目位置	12. 项目符合当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否则, 项目不可行。				可行
	试点项目	13. 试点项目的承担建设主体真实, 龙头企业和合作社申报的, 需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一年以上; 用地来源手续合规。存在明显弄虚作假的, 项目不可行。				可行
	/	14. 项目单位拒绝提供评审组要求的项目现场、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不配合评审组工作的情况, 项目不可行。				可行
	/	15. 存在可判断为项目不可行的其他情况(需详细说明), 项目不可行。				可行
评审结论 (√选及填写)		(√) 未发现项目存在上述不可行的情况。项目存在问题及评分情况详见《评分指标表》。 () 项目不可行。不可行原因如下:				
评审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电话	签名	
	江林峰	汕尾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水利/造价	192****0154	江林峰	
	朱惠明	惠州市博罗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农业	133****1973	朱惠明	
	周斌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水利工程	189****9879	周斌	
	罗建宏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水利工程	139****7996	罗建宏	
	何飞勇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水利工程	151****5856	何飞勇	

说明: 如存在本表中明确要求评为“不可行”任意一种情况, 项目评为“不可行”, 不必再填写评分指标表; 未评为不可行的项目, 除填写本表外, 还需填写评分指标表。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量化评分指标表

项目名称：2024 年度汕尾市海丰县黄羌镇双新村等 3 个村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项目年度：2024 年

建设地点：海丰县黄羌镇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选项条件 (30)	水资源条件	5	政策要点： 项目区水源有保证，以利用地表水为主，能满足农田水量需求，水量供需平衡（3 分），水质达到农业灌溉用水要求（2 分）。 评分标准： ①水源及水源工程情况一般，扣 1-2 分。 ②水质情况较差，扣 1 分。 ③申报材料缺少水量分析计算、水质情况说明及未提供相关证明，各扣 0.5 分。	项目区水源有保证，以利用地表水为主，能满足农田水量需求，水量供需平衡，水质达到农业灌溉用水要求。	5
	灌排及防洪条件	3	政策要点： 农田防洪有保障，水利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3 分）。 评分标准： ①农田水利灌排骨干工程条件一般，扣 1-2 分。 ②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 1 分。	农田防洪有保障，水利灌排骨干工程基本具备，但农田水利灌排骨干工程条件一般。	2
	耕地条件	5	政策要点： 项目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2 分），比较集中连片（1.5 分），耕地坡度 25 度以下（1.5 分）。 评分标准： ①部分耕地不属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议剔除，扣 1 分。 ②耕地连片性较差，扣 1 分。 ③部分耕地坡度 25 度以上，建议剔除，扣 1 分。 ④申报材料未说明是否属基本农田保护区及提供证明，各扣 0.5 分。 ⑤项目区全部位于粮食功能区范围内的，加 0.5 分。	项目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比较集中连片，耕地坡度 25 度以下	5
	生态条件	3	政策要点： 农业生态条件较好，土壤未受重金属严重污染（1.5 分），耕地面源污染程度较轻（1.5 分）。 评分标准： ①部分土壤受到重金属污染，建议剔除，扣 1 分。 ②耕地受到一定程度面源污染，扣 1 分。 ③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各扣 0.5 分。	农业生态条件较好，土壤未受重金属严重污染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状况	4	政策要点： 农民专业合作社（1 分）、龙头企业（1 分）、家庭农场（1 分）、专业大户（1 分）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具有一定的基础和潜力。 评分标准： 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情况一般，各扣 0.5 分。 ②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或提供证明材料，各扣 0.5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	0
	政府积极性	3	政策要点： 地方财政投入有保障（1 分），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员（1 分），安排一定的经费（1 分）。	地方财政投入有保障，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人	3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评分标准： ①财力、经费及人员安排偏少的，各扣 0.5 分。 ②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及提供证明材料，各扣 0.5 分。	员，安排一定的经费	
选项条件 (30)	群众积极性	3	政策要点： 农民群众自愿搞开发的积极性高，农民筹资投劳有保证（3 分）。 评分标准： ①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情况，扣 1 分。 ②申报材料未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指经 2/3 以上农民签字同意或村民代表大会通过的筹资投劳计划及自愿开发证明材料）或材料存在其他问题，扣 1-2 分。	村民愿意支持项目建设	3
	项目绩效	4	政策要点： 项目开发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1 分）、社会效益（2 分）、生态效益（1 分）。 评分标准： ①申报材料对项目预期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方面分析不够合理、或缺少此项相关内容描述的，各扣 1 分。	项目开发后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
项目方案 (20)	总体规划	6	政策要点： 项目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2 分），总体布局科学合理（2 分），各拟建水利工程及田间工程的平面布置合理（2 分）。 评分标准： ①在总体规划图中未明确标示项目区范围边界，扣 1 分。 ②未做到按流域或灌区统一规划，扣 1 分。 ③项目总体布局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 0.5 分。 ④单项工程水利及田间工程的平面布局存在不合理情况，每项扣 0.5 分。	总体布局科学合理	5
	建设内容	6	政策要点： 主要建设内容根据当前制约因素进行规划设计（2 分），建设内容符合规定（2 分），建设标准符合相关规定（2 分）。 评分标准： ①未针对当前制约因素进行规划设计或未说明当前制约因素，扣 1-2 分。 ②建设内容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 0.5 分。 ③建设标准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况，每处扣 0.5 分。	建设内容存在不合理。建设标准存在不符合规定情况	4
	工程设计	8	政策要点： 具体工程设计因地制宜（2 分）、依据充分（2 分），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各项治理措施与制约因素相互对应（4 分）。 评分标准： ①未体现因地制宜，每处扣 0.5 分。 ②设计依据不充分或缺少过程，每处扣 0.5 分。 ③设计方案存在不合理情况，每处扣 0.5 分。 ④未按规定设计计量设施的，工程设计不得分。	设计方案基本合理	5
造价及投资估算 (25)	资金筹集	4	政策要点： 资金投入符合有关规定：省市县财政配套资金不低于 2250 元/亩（1 分）；合作社、种粮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配套资金不低于 750 元/亩（1 分）；资金来源可靠（2 分）。 评分标准：	资金投入符合有关规定，资金来源可靠	3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①财政资金比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②配套资金比例不符合规定，扣1分。 ③申报材料缺少市县财政资金承诺函，扣1分。 ④申报材料缺少配套资金来源证明，扣1分。		
	每亩财政投资标准	2	政策要点： 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不低于3000元。（2分）。 评分标准： ①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低于2250元，扣2分。 ②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为2250至3000元，视情况减分。 ③亩均财政投资标准超3000元的，视情况奖励分，奖励分不超过1分。	亩均财政投资标准不低于3000元	2
	资金投向	4	政策要点： 资金投向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合理确定具体工程措施和投入比重（2分），资金投向和比例合理（2分）。 评分标准： ①未体现以水利为重点，扣1分；具体措施投入比例不合理，扣1分。 ②机耕路建设投入比例超过总投资30%，扣1分。	资金投向坚持以农田水利为重点，合理确定具体工程措施和投入比重，资金投向和比例合理	4
	造价估算	8	政策要点： 总造价合理（2分），各单项工程量明晰、造价合理（3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3分）。评分标准： ①总造价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况，扣1分。 ②单项工程存在工程量不清晰及造价不合理情况，每项扣0.5分。 ③单项工程投资估算依据不充分、不合理或无计算过程，每项扣0.5分。	总造价合理，各单项工程量明晰、造价基本合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合理	6
	取费标准	7	政策要点： 科技推广费（1分）：按项目财政投资的5%控制使用；使用范围包括生产资料费、培训费、检测化验费、差旅费和劳务费，不得用于购买办公用品和补充机构事业费等非科技推广用途。 项目管理费（2分）：项目财政投资500万元以下的按3.5%提取；1000万元以下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1.5%提取，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0.5%提取，主要用于一般工程初步设计、实地勘测、检查验收、业务培训、招标、公示等支出，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补贴、车辆购置等行政经费支出。 工程管护费（1分）：财政投资的1%列支。 建设监理费（1分）：项目财政投资额的2%控制使用，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 勘察设计费（1分）：在项目财政投资额的5%范围内计提，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 耕地质量监测费（1分）：在项目财政投资额的2%范围内计提，据实列支并纳入工程成本。 评分标准： ①取费标准及使用范围不符合规定，酌情扣分。	各项取费符合标准	6
申报材料（25）	完整性和规范性	6	政策要点： 格式符合《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中的编写要求（3分），内容完整、思路清晰、逻辑关系严密（3分）。	材料基本完整	4

评审内容	评价指标	分值	政策要点及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及扣分情况	评分	
			评分标准： ①缺少章节或关键内容的每处扣1分。 ②存在其他问题的每处扣0.5分。			
	客观相符性	5	政策要点： 申报材料描述内容与客观实际一致（2分），现有工程及设施情况与现状图一致（3分）。 评分标准： ①存在个别不一致情况，每处扣1分。	申报材料描述内容与客观实际一致，现有工程及设施情况与现状图一致	4	
	图纸完整性和规范性	8	政策要点： 附图完整，符合《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有关要求（4分），图纸规范，信息详实完整（4分）。 评分标准： ①缺少现状图、规划布局图，以及未按1:2000比例绘制图纸的，每张扣1分。 ②缺少单项工程设计图等，每张扣1分。 ③图纸存在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图纸基本完整和规范，	5	
	附件及附表完整性	6	政策要点： 附件及附表齐全，符合《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有关要求（4分），与申报材料关联性强，内容完整、合理（2分）。 评分标准： ①缺少重要附件及附表等，每张扣1分。 ②附件及附表存在其他问题，每处扣0.5分。	附件材料基本齐全	4	
其他情况		0	存在本表中未包括的其他问题。			
总分			项目选址条件成熟，自然资源及生态条件良好，地方政府及群众有较高的项目建设积极性，项目已列入《海丰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方案》编制依据充分，技术路线正确，内容详实，编制深度基本达到《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试行）》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等有关规范要求，申报材料较完整规范，修改完善后可作为下阶段工作的依据。		75	
评审专家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江林峰	汕尾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水利/造价	中级工程师	192****0154	江林峰
	朱惠明	惠州市博罗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农艺师	高级工程师	133****1973	朱惠明
	周斌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水利工程	高级工程师	189****9879	周斌
	罗建宏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水利工程	中级工程师	139****7996	罗建宏
	何飞勇	汕尾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勘测设计室	水利工程	中级工程师	151****5856	何飞勇